

编委会

编委会主任：刘绍棠

编委会副主任：单霁翔 何卓新

编委：（按姓氏笔划）

马玉田 方顺景 许金和

任德山 陈果 赵金九

赵珩 舒乙 管桦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是一个零/苏叔阳著. -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 1997. 8
(京味文学丛书)
ISBN 7-5402-1055-9

I. 我… I. 苏… III. 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I 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13407 号

责任编辑:李艾肖
封面设计:阙明
责任监制:马洪波

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
新华书店经销

山东滨州新华印刷厂印刷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3.375 印张 294 千字
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印数:8000 册 定价 20.00 元

出版说明

北京，是有着三千多年建城史和八百多年建都史的历史文化名城，她不仅有举世瞩目的文化遗存，同时也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。北京文化孕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文学家，他们的创作生活与北京血肉相连，他们的创作思想与北京休戚相关，而他们的作品也成为北京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应该说，“京味文学”还不是一个成熟的概念，什么是“京味文学”？有没有“京味文学”，以及它的涵盖范围等等，历来有着争论和歧议。有关这些问题，尽可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。但是，在北京文学的发展过程中，确实出现了一批以北京为写作背景，熟练准确地运用了北京语言特色，反映了各个不同时期北京人的生活与思想情感的作品。这些作品有它们的共性，也有着风格迥异的鲜明个性。这些作品发表以来，无论在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上都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和读者的喜爱，有的甚至成为代表一个时代的经典之作。为了使读者系统地了解这样一批作品，我们按不同时代和风格选编了十四位作家的作品。

出版“京味文学丛书”还是一个尝试，在同类作家与作品中，还有许多优秀者未能入选，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遗憾，今后，我们还将不断地丰富这套丛书，尽可能多地收入京味作家的作品。“京味文学丛书”即将出版，我们深切地盼望它能得到读者的喜爱。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1997年8月

目 录

小说

- 旋转餐厅····· (1)
- 老舍之死····· (107)
- 榆棠院的罗曼斯····· (138)
- 旅途····· (206)
- 我是一个零····· (255)
- 汽车号码的过失····· (265)
- 画框····· (273)
- 傻子娶亲····· (281)
- 爆肚····· (289)
- 老少木匠····· (297)
- 傻二舅····· (307)
- 黄昏小夜曲····· (316)
- 圆明园闲话····· (326)
- 生死之间····· (336)
- 五十周年婚礼日····· (351)
- 失踪的伯乐——一个荒谬的真实故事····· (366)
- 电线杆子的喜剧····· (375)

0

0

1

散文

- “不思量，自难忘” (377)
- 说“韧”及其它 (382)
- “敝帚自珍”与“败家子” (391)
- 小议“潇洒” (395)
- 春天的梦 (399)
- 居住最高处 (402)
- “北京人” (408)
- 北京人的“祭灶” (415)

旋转餐厅

—

我又梦见了她，梦见了那个满头灰发、富富态态的老太太。她的面相并不清晰，可是白，白里透红，一点儿也不憔悴。我看不清她的脸，可看出来她在笑。慈祥的笑，像母亲笑孩子，除了喜爱，内里还有一些儿心疼。她像我的母亲。她是我的母亲，仿佛是。可我的母亲比她瘦弱些，也没有她那样的文质彬彬，一脸的书生气。我觉得她那样亲切，可我不知道她是谁。我不知道为什么老是梦见她；我不知道为什么她老在我的梦中。

她在梦中向我微笑，可分明又像是叹息。她在微风中转过头，微风轻轻撩着她灰白的发丝。她在风中向我轻声絮叨着。说什么，我听不清。只觉得一声声叹息，跟风一块儿在我头顶上盘旋。这是她在叹息，还是我在叹息？还是我们一齐在叹息？许多人的叹息汇合成风，在我耳边，头顶呼呼地吹。这是女人的叹息吗？女人不该命

0

0

1

中注定一辈子只跟叹息作伴儿。

那老太太在风中、在叹息中走了，就要走出我的梦。可她又向我挥挥手，摇摇她手里的小物件儿。那物件很小，小的可怜，可我看得清清楚楚。那是一个再小不过的小石虎。没有拇指大，却全须全尾，用黑白红相间的石块雕成。那是妈妈给我的喜庆物，犹如西方人说的吉祥物，犹如老式年间人们戴的护身物。我姥姥说它是镇物。镇什么，我不知道，只怕它镇住了我的命，使我不能发达和幸福。可我喜爱它，喜爱这小东西，像喜爱我的青春。它就是我。我属虎，一九五〇年十月生在北京。这小石虎就是我的象征。我把它给了他，它如同把我自己，我的青春、我的爱；我的理想，我的心；我的未来，我的命，我的一切全都交给了他。

他呀，他如今在哪儿？在东北那片密密的林子里。在密林里那片黑色的地底下。不，地底下埋住的是他的肉体，而他的灵魂，准在那林子的上空，在树梢和太阳之间，在飘动的白云里盘桓。也许，他已经来到了北京，就在我住的这间小屋的上空飘游。因为我带回了他的照片，这如同他的牌位。老人们说，不把死人的牌位带走，死人的魂灵就会永远傻呆在埋葬他血肉之身的地方儿。

他要是在我小屋的上空呆着，会不会每天每夜看见我？会不会看见我哭我笑我沉默？会不会看见晨光赤裸裸地用粗胳膊搂着我？他会不会叹息？……哎呀，那在我头顶上呼呼响的叹息声别是他的灵魂在叹息吧？今夜这满天炸响的炮仗会不会吓着他，炸伤他？……可是，那小石虎怎么会在那老太太手里？我已经把它跟他的身体一块儿埋进了那片黑土……

那老太太摇摇手中的小石虎，悄没声地声地走了，走到雾气沼沼的远处，喊也不回头，叫也不回声……我急醒了。

我醒了。一身汗。我愣愣地瞅着黑古隆冬的窗子。窗外，一闪一闪的红光，一声一声的脆响。这是爆竹。人们在过春节，用响成一团的爆炸和呛人的火药烟雾来迎接春天。我真闹不清这好处在哪儿。

我伸手摸摸我身边。身边只有被子，没有人。我一个人躺在床上。晨光没有回家。姥姥说我命硬“剋”死了我心爱的人，虽说我们没有正式结婚。我属虎，他属牛。牛不会吃虎，虎却一定能吃牛，那怕他大一岁，姥姥说。应当为我找一个年貌相当，又有一个不会被虎吃掉的属相的男人。于是，找到了晨光。他比我大六七岁，属猴。据说，除老弱病残者，又兼处在昏迷状态中之外，一般情况，老虎是吃不掉猴子的，而猴子却可以它的聪明、机灵、狡黠，耍得老虎团团转。

我的这只猴子，也曾去过东北的林区。但是，没有三年，他就回到了北京。姥姥托她儿时的伙伴李姥姥，李姥姥又托张姥姥，张姥姥托她的外甥女，她的外甥女又托自己的同学，终于，把这只猴子——何晨光——带进我的闺房。那是一九七九年，我二十九岁，刚刚等来了给他平反的消息。

他平反了，我生存的精神支柱也一下子崩坍。不知是谁说过，一个处在感情危机状况中的女人，最容易陷入一次新的感情的泥潭。因为她需要安慰、需要照拂，需要体贴，需要男性的抚爱和保护。也许是吧，反正那时候我心里接受了晨光，而不顾他的一双小眼睛，也忘记了他眼里的那股活泼狡黠的光。

但我知道，我没有忘记他。只是把他更深地埋进了心底，埋在一个不易碰伤的角落里。

哦，假如真有上帝，他应当对我宽容，容许我保有怀念初恋，怀念他的权利。

我怎么能够忘记他，我怎么能够把过去都交给遗忘，那不是太不太不公平了吗？

……我到东北林区的时候，只有十七岁。一个被娇惯坏了的女孩子，怎么能抵挡严酷的生活。那时候，他给了我大哥哥般的关照……

天快亮了，鞭炮炸开时的红光，无数次地照亮灰色的天际。何晨光还没有回来。他今晚，不，整夜都不会回来了。他去了哪儿？是和朋友一起饮宴通宵，还是出了车祸？是被爆竹炸伤，还是像妮妮一样突然得了重病？再不，就是和别一个女人……哦，我真傻，怎么会忘了那位上海来的陈小姐，陈美蒂？她比我年轻，漂亮，才二十七岁吧？又是硕士研究生。她喜欢晨光什么呢？他已经四十有二，黑不溜鳅……听说，年轻女子爱恋年长的男子，是当今时髦的风尚之一……

我的妮妮，做手术作得怎么样了？你睡了吗？你在梦中叫我，叫你的妈妈了吗？我真应当立刻爬起来去看你，守在你身边。

外面下雪了。鞭炮的红光照亮纷纷扬扬的雪。

哦，雪。东北大林子里的雪有多厚多白呀。

……他在男生集体宿舍外的木样子堆边紧紧地搂着我，握住我冻僵的手，说：“写吧，芳芳，那句话能让咱俩心里头暖和。”

于是，我伸出颤抖的手指，在雪地上写出了那句话：“我，爱你。爱得要发疯。不，我已经疯了。”

又亮又大又圆的月亮把雪地照得闪闪发光。那一行字每一划都带着深深的阴影刻在厚厚的积雪上。

他抱住了我，亲我，让我喘不过气……

四点了。鞭炮的声音渐渐稀疏，等一会儿还会再响那么

一大阵，来迎接晚起的太阳。这会儿真是，虽然在下着雪，怪，连雪花也稀疏了。我撩开被子，披上外衣跑到窗边，把脸贴到冰凉的玻璃上。

外面有人在雪地上跑吗？

……我在雪地上跑哇跑哇。月亮照着树干照着树枝照着土丘，林子里像是四处隐藏着妖魔。我怕，可我还在向前跑。他跟着哑巴老疙瘩去密林深处了。队部的文书告诉我，上级来了文件，要批斗他，说他写了什么反动的信寄给了中央。我得找到他，让他跑。

……我觉得身上发冷，赶紧跑回被窝里，我忽然觉得鼻子犯酸，我抱住枕头哭了。

那天，我抱住他火热的肩膀，脑袋扎在他怀里，哭了。

木板棚里烧着篝火。木片子烧得劈劈啪啪响，松脂在火里噼噼地焚化，冒出阵阵香气。

老疙瘩裹着皮大氅躲在门外头，让我们俩在屋里“成亲”。

老疙瘩先是盘腿坐在篝火边，端着一碗酒。他把酒朝火堆上泼了一点，火苗立时窜起老高。然后，他把酒碗伸向他，他喝了一口，又递给我。我也喝了一口，辣得我直咳嗽，直流眼泪。

老疙瘩把两根细木片子点着，插在泥地上，比比划划地让我们并肩跪在一起磕头。这就是拜了天地。然后，老疙瘩把皮褥子朝干树枝堆上一扔，咧着大嘴，笑呵呵地走出板棚——那是个旧马架子。

……我脱光衣服，钻进那又臭又硬的老棉被里。他一把搂住我。我扎在他怀里哭了。哭得好伤心，哭得好痛快……那天我昏过去了，也许是昏睡过去了。我全身都疼，我心里

又甜又苦，我的脑袋又热又昏，那是一九七二年，我二十二岁……。

他死了，浑身是血。说是他要逃往国外，被人截住。他打了人，人家又打他……他胸口上还挂着我在他怀里给他戴上的我那只小石虎……。他埋在林子里，眼皮老是阖不上，仰望着天，望着高高的树梢，望着树梢上面的太阳。阳光再也刺伤不了他的眼。他的眼终于可以大睁着贪婪地凝视太阳。

老疙瘩也死了。他是得急症死的，一口一口地吐着黑红的血……。

我好像怀过孕，但我说不清。只知道，在一次运木材的时候，下面流了好多好多的血。卫生队的大夫用白眼珠瞅我，给了我七天的假，什么药也没让我吃。

后来，我怀上小妮妮，妇产医院的医生说我有过妊娠史。

是的，我有过，有过他的后代，有过第一次爱情的结晶。可是，那结晶没有存活，大概连人形也没长成，便死亡，便消灭，便流失得无影无踪。不公平，不公平啊。

妮妮，我的女儿。你没有哭吧？昨天下午，李经理告诉我，说居委会的刘奶奶打电话来让我回去，说你得了重病。

我赶回家，你乖乖地躺在床上，听刘奶奶给你说陈年的老故事。你才是个五岁的孩子啊，多么懂事。

我送你去医院。哎呀，是阑尾炎，假如再晚送半小时，你就危险。

0

0

6

我失去了一个孩子，再不能失掉你。

可是你的父亲，我的丈夫何晨光却不知去向。从你生病，到住院，到动手术，到现在，这猴儿不知到哪里去游逛了。

我的心充满凄凉。我的心塞满了惶惑。

还有那老太太，梦里的老太太，她是谁？干嘛要老是来

到我的梦中？干嘛老是冲我摇着那个小石虎，微笑又叹息？

我该起床了，该去看我的妮妮了。可我觉得好像有什么变故横在我面前。我预料我的生活起变化。我不知道那是好还是坏。

哦，晨光还不来。我的心好沉好沉……。

二

路上的雪并不厚。薄薄的，稀稀拉拉的一层雪粒。被风一吹，你追我赶地奔向路边。厚厚的倒是鞭炮的碎屑。红的绿的黄的黑的白的碎纸在地上在空中飘摇。

扫马路的女工驾着小清扫机，全身捂在厚厚的棉衣里，扫荡着昨夜的狂欢留下的残迹。这些可敬的清扫工！我也曾经是她们当中的一员。一九七四年我回到北京，也加入了清扫工的大军。每天黎明即起洒扫马路。挥动扫帚的姿势很像鞠躬。那时我倒也安心，真愿就那么鞠躬尽瘁。因为我有那个不明不白的身份：一个未经法律程序认可的男人的妻子。而那个男人又是以“反革命”的罪名离开这个世界的。我不管别人怎么看，我得承认我是他的妻子，是他的遗属，是他的未亡人。我担起了照顾他的父母的责任。我负起了教养他的弟弟的担子。而且，更重要的，是我有了他的清白而抗争而等待的义务。好心人告诉我，假如我不公开和他那短暂的一夜夫妻关系，我就会找到合适的职业，就不会遭到羞辱和耻笑。我真傻，他们说，我得为一夜风流交出一辈子的幸福。可是清扫女工们却说我“够仁义”，开垃圾车的王师傅甚至提着酒瓶找到我家里，对我妈妈说：“大姐，你家赵芳是个了不起的姑娘。娶妻就得找这样的。我要娶她。”真逗。王师傅比我

大十岁，长的五大三粗，没有结过婚。因为他的嫂子撇下他哥和他三岁的侄子，跟别人跑了。他比他哥还难过，觉得女人都没有侠肝义胆。他也怕娶一个会蹬他踹他的妻子，干脆来个终身不娶。不娶妻自然就不会被妻子抛弃。他这是最实际的哲学。可是他的哲学准备收摊子，他决心娶我。我感激他，可不能答应他。我的死人还是屈死的冤魂，他看见我同别的男人恩爱，更不会阖上眼睛。我得对得起他。一夜夫妻，不但让我孕育了他的种子，还在我心里刻上了永不会弥合的创口。那种子没有成为新的生命，可那伤口却永久永久地流着血。他，是清白无辜的。我们的爱是光明正大的。总有一天，公平会降临人世，会洗去他身上的污泥，会给我的爱，我的青春一个合适的评价。为了这个，再苦再累我也能忍。王师傅是好人。他并不气恼我拒绝他，相反地，他倒保护我，把我当成亲妹妹。敢有一个人对我胡噉，他就送给那多嘴多舌的人一拳头。那拳头可厉害，可以一下子砸碎一块大灰砖，就像王师傅练过硬气功。

我在马路上怏怏地走，小风冷得扎人。脸上冻得生疼，我的妮妮不知道是不是还在疼。我跑到医院。医院里静悄悄。往日，病院像集市。今天，怎么这么静？哦，今天是春节。人们在过节，连病也都休息了，不敢在节日侵扰欢乐的人。可见，往日的病人，至少有一半是可看可不看的轻症。公费医疗的弊病之一，就是没病的有病，小病的大治。我跑到住院处，值班的医生是和我差不多年岁的姐妹。她挺同情我，悄声说：“你的女儿已经做完手术。唉，肚子里有二百多CC游离脓，再晚一会儿……正赶上过春节……”

“真麻烦大夫了。”我说，“可以看看她吗？”

“去吧。她还没醒过来，正在睡觉，别弄醒她。”

我轻手轻脚地走到病房，走到妮妮身边。她正睡着，脸色挺白，可并不白得吓人，嘴唇还是红红的。那头柔软的密密的黑发在枕头上。她多好看，简直就像个天使。

我呆呆坐在她旁边，手轻轻摸着她的头发，不知为什么，流下了眼泪。她已经没有危险了，我不应当流泪，应当放心地长舒一口气。可我没有出长气，倒觉得胸口发堵，从心里往上翻腾着酸楚，让我不由得眼泪潸然。

我不是个好哭的人。从他埋在东北的林子里之后，我只哭过三次。一次是回到北京给妈妈、姥姥交代我和他的事；一次是接到给他平反的消息；再一次就是和何晨光结婚的当天。

头一次，我呆坐在妈和姥姥面前，直勾勾地盯着姥姥的灰头发，声儿都不打颤，平平静静地说起我跟他的事。我说了我们怎么相爱，怎么把那句话写在雪地上。——我没悔，不该把那句话写在雪地上。雪是可以化的，而那情应当是不死的。永恒的东西寄托给了暂时，还有不出事的吗？我还说了我们怎么成亲，还脱掉上衣，让她们看我肩上的疤。那是那晚上，他流着泪在我肩膀上咬的。我疼，可我心头甜。那疤痕，是纯洁爱情的印记，假如风俗许可，我愿意让所有的人看。我说这一切，并不觉得格外痛苦，却不知道泪水打湿了我的前胸。妈傻看着我，嘴唇直打哆嗦，姥姥一把搂住我，叫声：“我的儿，你可苦了。你大声地哭吧。”可我没有哭，只是默默地流泪。

姥姥十六岁嫁给一个比她大十八岁的男人，生了两个孩子全死了。那男人也得痲病不到五十岁就离开了人世。姥姥这才嫁给姥爷作填房，把我那半傻不俏的舅舅抚养大，又生下我妈。我妈还不到二十岁，姥爷又去世了。姥姥一生都为男人子女为别人辛劳。她刚强，她不幸，她总盼着过舒心

日子。他刚盼到舒心的日子，一九八〇年，又离开了这个世界。她懂得我，比妈妈更明白我的心。她从不说不该和他私下成亲，反倒说：“芳芳跟喜欢的人过了一天，那也总算过过。过过比没过过强。只可惜，才一天。一天就一天，比姥姥好。一个女人，一生一世，只要跟真心相好的男人过一天，真真地恩爱过，那也算得上有福气。往后的日子再苦也能熬。”

姥姥是不是也有过一夜的恩爱我可不知道，可她的话分明像过来人。我喜欢她，爱她。

我第二次流泪，是接到为他平反的通知。那是个阴天，还下着蒙蒙小雨。我先是傻瞧着那张纸，好像不认识上面的字，接着趴在床上嚎啕大哭。人的命运呐，就系在这张薄纸上，几行字判定了一个人和他亲人的生死荣辱。我等待，我期望，我忍受凌辱和艰难，所得到的就是这么一张纸吗？几年的挣扎所收到的回报就是这张薄纸吗？那一夜，我坐在床上望着窗口，呆呆地坐了一夜。第二天，妈说我老了，一下子老了十岁，仿佛是。姥姥说：“行了，对得起那一宿。芳芳，打起精神来重新过日子吧。”

这张纸给我的好处是我进了华林饭店当了服务员。我今天能当上饭店的客房科长，全凭这张纸。没有这张纸，不足以改变我的身份。人靠纸活着。

我嫁给何晨光的时候哭了第三次。那天晚上，他趴在我身上，反来复去地看我的肩膀，喘着气说：“没想到，你身体这么美。肩膀的线条真好。”突然指着那疤问我：“这是谁咬的？甭打算瞒我，我看得出来，这黑黑的是男人的牙印。”

我什么也不说，我不能告诉他。而且我心里明白，他既这么说，想必他也给别的女人身上留下过这痕迹。可我不想问他。因为那是在我之前。我没权利去忌恨从前和他好过的

任何女人。同样，他也不应当盘问我。那是我的秘密，那是我神圣的青春。我为了给我留下印记的人苦斗过。我曾把心把自己给过他，他有权利在我肩膀上咬这一口。我愿意。在混合着痛苦、不幸、期待、幸福和激情的浪涛里，比这再厉害的情感的表达，上帝也会允许的。耶稣先生自己就是激情的结晶。晨光是我的丈夫，但丈夫没有权利去逼问妻子在遇到他之前所遇到的男人。丈夫不是法官。丈夫不是神父，每日都要接受妻子的忏悔。

我闭着嘴不说。他便粗暴地揉搓我。我推开他，躲到沙发上。他又来求我宽容。我宽容了，心却发疼。他满足了。他睡去。我却睁着眼流泪到天明。

从此，我的心便发冷。一天冷过一天，渐渐地像一个冰坨子。我发奋工作。我支持晨光努力读书投考哲学硕士研究生。我操持家务，我生养孩子，我陪他上街、看电影，我和他尽夫妻男女之道，我伺候他，对他微笑，但我知道，我的心正一天天变冷。所有的一切，都是因为我是晨光的妻子，理当恪守妻道。然而。我的心在呼喊：“一个女人，生活的目的就是这个人吗？就是找一个丈夫，做他床上、屋里、街头巷尾的伴侣吗？什么是爱，什么是伴侣，什么是生活，什么是女性的人生？”

一个作家说过：“爱情不是交换，爱情是奉献，是牺牲。”是谁向谁奉献？是谁牺牲？千百年来，只见过女子像祭坛的供品只对男子奉献，只对男子牺牲。不，我不要这不对等的单向的奉献与牺牲，宁要那等价的平等的交换。他为了我，为了那一夜的恩爱奉献出年轻的生命，为了这，我应当付出自己的一切。这才是爱。晨光是在索取。为了自己的欢乐，付出小小的牺牲：甜言蜜语和假意的屈尊俯就。我怎能坦然地

接受他的“爱抚”，我的心怎么能不冷？！

但我知道，我无法抵御世俗。千百年来妇女命运的古老的话题，依旧在原地踏步，觉醒带来的是更大的痛苦。猪没有思想，不会为不公平抗争，没有临死前的反思，有的只是本能的恐惧。人会思索，所以人生多痛苦。生于忧患，死也不一定安乐。我不如随着先辈女子的路去走。可我不愿，不愿，不愿。

我握着妮妮的手，看她睡得好香好甜。我的心发苦。在她患病的时候，她的父亲不知去哪里欢乐。这是个倒霉的小女孩儿。不，我得让她过我没过上的生活。等她长大，我会告诉她，去爱你所爱的人。当他也爱你，就把一切交给他，什么也别怕，什么也别管。你不能，也不应当为陈旧的伦理生活。

值班的温存的大夫劝我走，劝我去休息，说妮妮醒来她会打电话给我。我家没有电话，只好对她说，我下午再来。

我重又走回家。

晨光正倒在床上蒙头大睡。一双沾满泥的皮鞋烂黄花鱼一样躺在地上。满屋的烟气酒气夹带着一股幽幽的高贵的香水味儿。我知道，这香水是外国人常用的，如今大街上也有卖的。我在屋里东瞅西看，没有发现任何发出这种香味的小瓶子，于是我知道，晨光没有买这种东西当礼物送给我。也许，他压根儿就没这么打算过。他也许早忘了我是女人，当然，在床上的时候除外。

我摇醒他，告诉他，在他出去欢度一九八六年春节除夕的时候，他的小女儿妮妮，不幸患急性阑尾炎住院作手术了。我平静地请他原谅，不该拿这种烦心事搅扰他的美梦。

他睁着惺忪的小眼睛望着我，眼里全是血丝。我知道，他

0

1

2